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天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李红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